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2025 年“国培计划”玉林市统筹项目

项目编号：YLZC2025-G3-990119-YZLZ

采 购 人： 玉林市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10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0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48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国培计划”玉林市统筹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ZC2025-G3-990119-YZLZ

项目名称：2025 年“国培计划”玉林市统筹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11800000.00

最高限价（如有）：/

标项一

标项名称：2025 年“国培计划”玉林市统筹项目标项一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6792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1）标的的名称、数量及单位：2025 年“国培计划”玉林市统筹项目标项一 1 项。（2）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本标项为农村小学、初中道德与法治学科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培训。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2025 年“国培计划”玉林市统筹项目标项二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7488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1）标的的名称、数量及单位：2025 年“国培计划”玉林市统筹项目标项二 1 项。（2）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本标项为农村小学、初中骨干班主任能力提升培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培训。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三

标项名称：2025 年“国培计划”玉林市统筹项目标项三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8092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1）标的的名称、数量及单位：2025 年“国培计划”玉林市统筹项目标项三 1 项。（2）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本标项为农村初三年级

学科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语文、英语、历史），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约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培训。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四

标项名称：2025 年“国培计划”玉林市统筹项目标项四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7514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1）标的的名称、数量及单位：2025 年“国培计划”玉林市统筹项目标项四 1 项。（2）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本标项为农村初三年级学科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数学、物理、化学），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约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培训。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五

标项名称：2025 年“国培计划”玉林市统筹项目标项五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3468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1）标的的名称、数量及单位：2025 年“国培计划”玉林市统筹项目标项五 1 项。（2）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本标项为农村初二年级学科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生物、地理），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约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培训。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六

标项名称：2025 年“国培计划”玉林市统筹项目标项六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6358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1）标的的名称、数量及单位：2025 年“国培计划”玉林市统筹项目标项六 1 项。（2）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本标项为农村初二年级学科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语文、英语、历史），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约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培训。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七

标项名称：2025 年“国培计划”玉林市统筹项目标项七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578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1）标的的名称、数量及单位：2025 年“国培计划”玉林市统筹项目标项七 1 项。（2）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本标项为农村初二年级学科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数学、物理、信息科技），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约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培训。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八

标项名称：2025 年“国培计划”玉林市统筹项目标项八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6358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1）标的的名称、数量及单位：2025 年“国培计划”玉林市统筹项目标项八 1 项。（2）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本标项为农村初一年级学科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语文、英语、历史），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约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培训。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九

标项名称：2025 年“国培计划”玉林市统筹项目标项九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578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1）标的的名称、数量及单位：2025 年“国培计划”玉林市统筹项目标项九 1 项。（2）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本标项为农村初一年级学科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数学、信息科技），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约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培训。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十

标项名称：2025 年“国培计划”玉林市统筹项目标项十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6358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1）标的的名称、数量及单位：2025 年“国培计划”玉林市统筹项目标项十 1 项。（2）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本标项为农村初一年级学科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生物、地理）、农村小学高年级数学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约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培训。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十一

标项名称：2025 年“国培计划”玉林市统筹项目标项十一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5202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1）标的的名称、数量及单位：2025 年“国培计划”玉林市统筹项目标项十一 1 项。（2）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本标项为农村小学高年级语文、英语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约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培训。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十二

标项名称：2025 年“国培计划”玉林市统筹项目标项十二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6039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1）标的的名称、数量及单位：2025 年“国培计划”玉林市统筹项目标项十二 1 项。（2）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本标项为农村小学低年级语文、数学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紧缺薄弱学科农村小学科学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约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培训。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十三

标项名称：2025 年“国培计划”玉林市统筹项目标项十三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702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1）标的的名称、数量及单位：2025 年“国培计划”玉林市统筹项目标项十三 1 项。（2）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本标项为紧缺薄弱学科农村小学、初中心理健康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寄宿制学校骨干教师的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和技能培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约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培训。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十四

标项名称：2025 年“国培计划”玉林市统筹项目标项十四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468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1）标的的名称、数量及单位：2025 年“国培

计划”玉林市统筹项目目标项十四 1 项。（2）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本标项紧缺薄弱学科农村小学、初中美术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约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培训。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十五

标项名称：2025 年“国培计划”玉林市统筹项目目标项十五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468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1）标的的名称、数量及单位：2025 年“国培计划”玉林市统筹项目目标项十五 1 项。（2）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本标项为紧缺薄弱学科农村小学、初中体育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约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培训。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十六

标项名称：2025 年“国培计划”玉林市统筹项目目标项十六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468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1）标的的名称、数量及单位：2025 年“国培计划”玉林市统筹项目目标项十六 1 项。（2）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本标项为紧缺薄弱学科农村小学、初中音乐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约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培训。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十七

标项名称：2025 年“国培计划”玉林市统筹项目目标项十七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6488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1）标的的名称、数量及单位：2025 年“国培计划”玉林市统筹项目目标项十七 1 项。（2）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本标项为市县教师培训管理者能力提升培训、市县教师培训团队能力提升培训、农村幼儿园园长办园能力提升培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约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培训。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十八

标项名称：2025 年“国培计划”玉林市统筹项目标项十八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6576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1）标的的名称、数量及单位：2025 年“国培计划”玉林市统筹项目标项十八 1 项。（2）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本标项为农村小学、初中校长管理能力提升培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约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培训。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十九

标项名称：2025 年“国培计划”玉林市统筹项目标项十九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8647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1）标的的名称、数量及单位：2025 年“国培计划”玉林市统筹项目标项十九 1 项。（2）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本标项为人工智能引领校学校管理团队信息化领导力提升培训、人工智能引领校学科骨干教师信息化教学创新能力提升培训、市县校培训团队信息技术应用指导能力提升培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约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培训。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5 年 5 月 日 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zfcg.gxzf.gov.cn、广西玉林市人民政府门户网 www.yulin.gov.cn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监督部门名称：玉林市财政局；电话：0775-2697961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玉林市教育局

地址：玉林市人民东路 173 号

联系方式：何勇坚 0775-26840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玉林市双拥路 39 号东盛大厦 17 楼

联系方式：0775-2690131、26901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方燕、宁桂先

电 话：0775-2690131、269016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序号	服务名称	分标数量	所属行业	技术需求
1	2025 年“国培计划”玉林市统筹项目	19 个分标	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项目为 2025 年“国培计划”玉林市统筹项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玉林市 2025 年市统筹“国培计划”教师培训项目标段划分表》。
▲一、商务条款				
培训服务期限及地点		(1) 实施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培训。 (2) 实施地点：玉林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实施要求		中标供应商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申报书实施项目，如果中标供应商不能按照采购时间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影响项目的开展实施，由此造成的影响和损失，全部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培训要求		1、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培训开始的时间及培训期限（含跟踪服务指导期限），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按招标文件和采购人要求以及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培训服务。 2、培训服务必须贯彻教育部、自治区教育厅和玉林市教育局有关规定，并满足采购项目的各项要求。 3、中标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结合训前调研情况制定培训执行方案，交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培训。		
监督机制		申报单位须承诺服从教育部、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及采购人对培训项目实施的安排，遵守有关规定，接受项目监管。		

承诺要求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执行、保障能力，并在 2 年内无经济纠纷、商业贿赂、行政处罚等不良记录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服务保障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在广西有完善的服务保障体系。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
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投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报价要求	（1）投标货币为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服务价格、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授课专家的交通费、劳务费、现场教学、技术支持、配套服务等、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次招标采购项下的全部费用。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 （2）本项目为采用固定价格采购（即投标人投标价格=采购人采购金额）的服务项目，不满足价格标准的投标报价将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组织实施	中标供应商须严格按培训执行方案组织实施，如客观原因或对培训效果有利的也可变动，但须经采购人同意。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供应商提出培训整改方案、意见建议。
安全管理	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签订《安全管理责任书》，并根据责任书相关要求制定和落实安全管理预案，保障参训学员培训期间的安全。
二、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表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培训绩效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三、验收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四、其他要求	投标人须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制定针对性项目实施的项目申报书。

附件：玉林市 2025 年市统筹“国培计划”教师培训项目标段划分表

要求：所有项目必须将教育家精神、师德师风、心理健康教育、科学素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校园安全等方面内容融入课程内容中。

标段	项目类别	子项目名称	培训对象	培训内容	培训方式	培训时长 (天或学时)	人数	数额 (万元)	标段采购金额 (万元)	计划实施时间
1	农村骨干教师分层分类培训	农村初中道德与法治学科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	县级及以下初中道德与法治学科骨干教师	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将思想政治、教育家精神、师德师风、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四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学科专业知识、《义务教育道德与法治课程标准（2022 年版）》等作为培训内容，提升初一思政课骨干教师新课程解读和实施、学科素养能力，转变育人观念，提升人工智能赋能教育教学能力。	区内项目。区内集中培训+区内跟岗培训+在线培训	7 天+40 学时，区内集中4天+区内名校跟岗3天；返岗实践 30-60 天；网络研修 40 学时；工作坊研修贯穿培训全过程	60	16.98	67.92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培训
	农村骨干教师分层分类培训	农村初中道德与法治学科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	县级及以下初二道德与法治学科骨干教师	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将思想政治、教育家精神、师德师风、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四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学科专业知识、《义务教育道德与法治课程标准（2022 年版）》等作为培训内容，提升初二思政课骨干教师新课程解读和实施、学科素	区内项目。区内集中培训+区内跟岗培训+在线培训	7 天+40 学时，区内集中4天+区内名校跟岗3天；返岗实践 30-60 天；网络研修 40 学时；工作坊研修贯穿培训全过程	60	16.98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培训

				养能力，转变育人观念，提升人工智能赋能教育教学能力。						
	农村骨干教师分层分类培训	农村初中道德与法治学科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	县级及以下初中道德与法治学科骨干教师	课程设置整合中考命题趋势分析、学科命题能力提升、中考备考策略优化、人工智能赋能教育教学等内容	区内项目。区内集中培训+区内跟岗培训+在线培训	7 天+40 学时，区内集中4天+区内名校跟岗3天；返岗实践 30-60 天；网络研修 40 学时；工作坊研修贯穿培训全过程	60	16.98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培训
	农村骨干教师分层分类培训	农村小学道德与法治学科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	县级及以下小学道德与法治学科骨干教师	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将思想政治、教育家精神、师德师风、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四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学科专业知识、《义务教育道德与法治课程标准（2022 年版）》等作为培训内容，提升小学思政课骨干教师新课程解读和实施、学科素养能力，转变育人观念，提升人工智能赋能教育教学能力。	区内项目。区内集中培训+区内跟岗培训+在线培训	7 天+40 学时，区内集中4天+区内名校跟岗3天；返岗实践 30-60 天；网络研修 40 学时；工作坊研修贯穿培训全过程	60	16.98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培训
2	农村骨干教师分层分类培训	农村初中骨干班主任能力提升培训	县级及以下初中骨干班主任	课程设置兼顾班级管理策略、德育工作、心理健康教育，人工智能赋能班级管理等方面内容	区内项目。区内集中培训+区内跟岗培训+在线培训	12 天+30 学时（第一阶段：区内集中 3 天+区内名校跟岗 3 天 第二阶段：返岗实践 30-60 天 第三阶段：区内集中 3 天+区内名校跟岗 3 天 网络研修 30 学时：第	80	37.44	74.88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培训

						一阶段至第三阶段 工作坊研修贯穿培训 全过程)				
	农村骨 干教师 分层分 类培训	农村小 学骨干 班主任 能力提 升培训	县级及以 下小学骨 干班主任	课程设置兼顾班级管理策略、德育工作、 心理健康教育，人工智能赋能班级管理 等方面内容	区内项目。 区内集中 培训+区内 跟岗培训+ 在线培训	12 天+30 学时（第一阶 段：区内集中 3 天+区 内名校跟岗 3 天 第二阶段：返岗实践 30-60 天 第三阶段：区内集中 3 天+区内名校跟岗 3 天 网络研修 30 学时：第 一阶段至第三阶段 工作坊研修贯穿培训 全过程)	80	37.44		签订合同 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 完成培训
3	农村骨 干教师 分层分 类培训	农村初 三年级 学科骨 干教师 能力提 升培训	县级及以 下初三语 文、英语 学科骨干 教师	语文学科 120 人、英语学科 100 人，按 学科分班培训，课程设置可整合中考命 题趋势分析、学科命题能力提升、中考 备考策略优化、人工智能赋能教育教学 等内容	区内项目。 区内集中 培训+区内 跟岗培训+ 在线培训	7 天+40 学时，区内集 中 4 天+区内名校跟岗 3 天；返岗实践 30-60 天； 网络研修 40 学时；工 作坊研修贯穿培训全 过程	220	63.58	80.92	签订合同 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 完成培训
	农村骨 干教师 分层分 类培训	农村初 三年级 学科骨 干教师 能力提 升培训	县级及以 下初三历 史学科骨 干教师	课程设置整合中考命题趋势分析、学科 命题能力提升、中考备考策略优化、人 工智能赋能教育教学等内容	区内项目。 区内集中 培训+区内 跟岗培训+ 在线培训	7 天+40 学时，区内集 中 4 天+区内名校跟岗 3 天；返岗实践 30-60 天； 网络研修 40 学时；工 作坊研修贯穿培训全 过程	60	17.34		签订合同 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 完成培训

4	农村骨干教师分层分类培训	农村初三年级学科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	县级及以下初三数学、物理、化学学科骨干教师	数学 100 人，物理、化学每学科 80 人，按学科分班培训，课程设置整合中考命题趋势分析、学科命题能力提升、中考备考策略优化、人工智能赋能教育教学等内容	区内项目。区内集中培训+区外跟岗培训+在线培训	7 天+40 学时，区内集中 4 天+区内名校跟岗 3 天；返岗实践 30-60 天；网络研修 40 学时；工作坊研修贯穿培训全过程	260	75.14	75.14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培训
5	农村骨干教师分层分类培训	农村初二年级学科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	县级及以下初二生物、地理学科骨干教师	生物、地理每学科 60 人，按学科分班培训，课程设置整合义务教育新课程标准、人工智能赋能教育教学等内容	区内项目。区内集中培训+区内跟岗培训+在线培训	7 天+40 学时，区内集中 4 天+区内名校跟岗 3 天；返岗实践 30-60 天；网络研修 40 学时；工作坊研修贯穿培训全过程	120	34.68	34.68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培训
6	农村骨干教师分层分类培训	农村初二年级学科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	县级及以下初二语文、英语学科骨干教师	语文、英语每学科 80 人，按学科分班培训，课程设置可整合义务教育新课程标准、人工智能赋能教育教学等内容	区内项目。区内集中培训+区内跟岗培训+在线培训	7 天+40 学时，区内集中 4 天+区内名校跟岗 3 天；返岗实践 30-60 天；网络研修 40 学时；工作坊研修贯穿培训全过程	160	46.24	63.58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培训
	农村骨干教师分层分类培训	农村初二年级学科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	县级及以下初二历史学科骨干教师	课程设置整合义务教育新课程标准、人工智能赋能教育教学等内容	区内项目。区内集中培训+区内跟岗培训+在线培训	7 天+40 学时，区内集中 4 天+区内名校跟岗 3 天；返岗实践 30-60 天；网络研修 40 学时；工作坊研修贯穿培训全过程	60	17.34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培训
7	农村骨干教师分层分	农村初二学科骨	县级及以下初二数学、物理、	数学 80 人，物理、信息科技每学科 60 人，按学科分班培训，课程设置整合义务教育新课程标准、人工智能赋能教育	区内项目。区内集中培训+区外	7 天+40 学时，区内集中 4 天+区内名校跟岗 3 天；返岗实践 30-60 天；	200	57.8	57.8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类培训	干教师 能力提 升培训	信息科技 学科骨 干教师	教学等内容	跟岗培训+ 在线培训	网络研修 40 学时；工 作坊研修贯穿培训全 过程				月 30 日前 完成培训
8	农村骨 干教师 分层分 类培训	农村初 一年级 学科骨 干教师 能力提 升培训	县级及以 下初一语 文、英语 学科骨 干教师	语文、英语每学科 80 人，按学科分班培 训，课程设置可整合义务教育新课程标 准、人工智能赋能教育教学等内容	区内项目。 区内集中 培训+区内 跟岗培训+ 在线培训	7 天+40 学时，区内集 中 4 天+区内名校跟岗 3 天；返岗实践 30-60 天； 网络研修 40 学时；工 作坊研修贯穿培训全 过程	160	46.24	63.58	签订合同 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 完成培训
	农村骨 干教师 分层分 类培训	农村初 一年级 学科骨 干教师 能力提 升培训	县级及以 下初一历 史学科骨 干教师	道法、历史每学科 60 人，按学科分班培 训，课程设置整合义务教育新课程标准、 人工智能赋能教育教学等内容	区内项目。 区内集中 培训+区内 跟岗培训+ 在线培训	7 天+40 学时，区内集 中 4 天+区内名校跟岗 3 天；返岗实践 30-60 天； 网络研修 40 学时；工 作坊研修贯穿培训全 过程	60	17.34		签订合同 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 完成培训
9	农村骨 干教师 分层分 类培训	农村初 一年级 学科骨 干教师 能力提 升培训	县级及以 下初一数 学、信息 科技学科 骨干教师	数学 120 人、信息科技 80 人，按学科分 班培训，课程设置整合义务教育新课程 标准、人工智能赋能教育教学等内容	区内项目。 区内集中 培训+区外 跟岗培训+ 在线培训	7 天+40 学时，区内集 中 4 天+区内名校跟岗 3 天；返岗实践 30-60 天； 网络研修 40 学时；工 作坊研修贯穿培训全 过程	200	57.8	57.8	签订合同 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 完成培训
10	农村骨 干教师 分层分 类培训	农村初 一年级 学科骨 干教师 能力提 升培训	县级及以 下初一生 物、地理 学科骨 干教师	生物、地理每学科 60 人，按学科分班培 训，课程设置整合义务教育新课程标准、 人工智能赋能教育教学等内容	区内项目。 区内集中 培训+区内 跟岗培训+ 在线培训	7 天+40 学时，区内集 中 4 天+区内名校跟岗 3 天；返岗实践 30-60 天； 网络研修 40 学时；工 作坊研修贯穿培训全 过程	120	34.68	63.58	签订合同 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 完成培训

	农村骨干教师分层分类培训	农村小学高年级数学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	县级及以下小学三、四、五、六年级数学学科骨干教师	课程设置兼顾新课标解读、学科教学发展前沿、教育科研能力提升、人工智能辅助课堂教学等方面内容	区内项目。区内集中培训+区内跟岗培训+在线培训	7 天+40 学时，区内集中4天+区内名校跟岗3天；返岗实践 30-60 天；网络研修 40 学时；工作坊研修贯穿培训全过程	100	28.9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培训
11	农村骨干教师分层分类培训	农村小学高年级语文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	县级及以下小学三、四、五、六年级语文学科骨干教师	课程设置兼顾新课标解读、学科教学发展前沿、教育科研能力提升、人工智能辅助课堂教学等方面内容	区内项目。区内集中培训+区内跟岗培训+在线培训	7 天+40 学时，区内集中4天+区内名校跟岗3天；返岗实践 30-60 天；网络研修 40 学时；工作坊研修贯穿培训全过程	100	28.9	52.02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培训
	农村骨干教师分层分类培训	农村小学高年级英语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	县级及以下小学三、四、五、六年级英语学科骨干教师	课程设置兼顾新课标解读、学科教学发展前沿、教育科研能力提升、人工智能辅助课堂教学等方面内容	区内项目。区内集中培训+区内跟岗培训+在线培训	7 天+40 学时，区内集中4天+区内名校跟岗3天；返岗实践 30-60 天；网络研修 40 学时；工作坊研修贯穿培训全过程	80	23.12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培训
12	农村骨干教师分层分类培训	农村小学低年级语文、数学骨干教师能力提升	县级及以下小学一、二年级语文、数学学科骨干教师	小学一、二年级语文、数学分学科开设培训班，每学科 80 人。课程设置兼顾新课标解读、学科教学发展前沿、教育科研能力提升、人工智能辅助课堂教学等方面内容	区内项目。区内集中培训+区内跟岗培训+在线培训	7 天+40 学时，区内集中4天+区内名校跟岗3天；返岗实践 30-60 天；网络研修 40 学时；工作坊研修贯穿培训全过程	160	46.24	60.39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培训

		升培训								
	农村骨干教师分层分类培训	紧缺薄弱学科农村小学科学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	县级及以下小学科学学科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	重点围绕职业信念与教育情怀、教学创新与学生发展、信息素养与技术应用、人工智能辅助小学科学课堂教学、教学反思与教学研究等维度设置培训课程，以小学科学创新制作为内容，对小学科学骨干教师进行专项培训，提升小学科学骨干教师的创新制作教学能力，促进小学科学骨干教师专业发展，成长为学校和区域教育教学带头人。	区内项目。区内集中培训+区内跟岗培训+在线培训	7 天+30 学时，区内集中4天+区内名校跟岗3天；返岗实践 30-60 天；网络研修 30 学时；工作坊研修贯穿培训全过程	50	14.15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培训
13	农村骨干教师分层分类培训	紧缺薄弱学科农村初中心理健康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	县级及以下初中心理健康学科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	重点围绕职业信念与教育情怀、教学创新与学生发展、信息素养与技术应用、教学反思与教学研究等四个维度设置培训课程，以《中小学心理健康课程标准》为纲领设置培训内容，对心理学科骨干教师进行专项培训，指导学员将健康理念、自我保护教育、生命教育、感恩教育、责任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融入心理学科教学，提升初中心理健康学科骨干教师的学科教学能力及人工智能赋能教育教学能力，促进初中骨干教师专业发展，成长为学校和区域教育教学带头人。	区内项目。区内集中培训+区内跟岗培训+在线培训	12 天+30 学时（第一阶段：区内集中 3 天+区内名校跟岗 3 天 第二阶段：返岗实践 30-60 天 第三阶段：区内集中 3 天+区内名校跟岗 3 天 网络研修 29 学时：第一阶段至第三阶段工作坊研修贯穿培训全过程）	50	23.4	70.2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培训
	农村骨干教师分层分类培训	紧缺薄弱学科农村小学心理	县级及以下小学心理	重点围绕职业信念与教育情怀、教学创新与学生发展、信息素养与技术应用、教学反思与教学研究等四个维度设置培训课程，以《中小学心理健康课程标准》	区内项目。区内集中培训+区内跟岗培训+	12 天+30 学时（第一阶段：区内集中 3 天+区内名校跟岗 3 天 第二阶段：返岗实践	50	23.4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前

		健康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	师能力提升培训	为纲领设置培训内容，对心理学科骨干教师进行专项培训，指导学员将健康理念、自我保护教育、生命教育、感恩教育、责任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融入心理学科教学，提升小学心理健康学科骨干教师的学科教学能力及人工智能赋能教育教学能力，促进小学骨干教师专业发展，成长为学校和区域教育教学带头人。	在线培训	30-60 天 第三阶段：区内集中 3 天+区内名校跟岗 3 天 网络研修 29 学时：第一阶段至第三阶段 工作坊研修贯穿培训全过程）				完成培训
	农村骨干教师分层分类培训	寄宿制学校骨干教师的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和技能培训	寄宿制学校骨干教师的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和技能培训	通过理论教学、案例研讨、实践演练等方式，提升寄宿制学校骨干教师“预防-干预-支持”的全链条能力	区内项目。区内集中培训+区内跟岗培训+在线培训	12 天+30 学时（第一阶段：区内集中 3 天+区内名校跟岗 3 天 第二阶段：返岗实践 30-60 天 第三阶段：区内集中 3 天+区内名校跟岗 3 天 网络研修 29 学时：第一阶段至第三阶段 工作坊研修贯穿培训全过程）	50	23.4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培训

14	农村骨干教师分层分类培训	紧缺薄弱学科农村初中美术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	县级及以下初中美术学科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	培训内容重点围绕职业信念与教育情怀、教学创新与学生发展、信息素养与技术应用、人工智能辅助美术课堂教学、教学反思与教学研究等维度设置培训课程，以《义务教育艺术课程标准（2022年版）》为纲领设置培训内容，对小学美术学科骨干教师进行专项培训，提升小学美术学科骨干教师的学科教学能力，促进小学美术学科骨干教师专业发展，成长为学校和区域教育教学带头人。	区内项目。区内集中培训+区内跟岗培训+在线培训	12天+30学时（第一阶段：区内集中3天+区内名校跟岗3天 第二阶段：返岗实践30-60天 第三阶段：区内集中3天+区内名校跟岗3天 网络研修30学时：第一阶段至第三阶段工作坊研修贯穿培训全过程）	50	23.4	46.8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培训
	农村骨干教师分层分类培训	紧缺薄弱学科农村小学美术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	县级及以下小学美术学科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	培训内容重点围绕职业信念与教育情怀、教学创新与学生发展、信息素养与技术应用、人工智能辅助美术课堂教学、教学反思与教学研究等维度设置培训课程，以《义务教育艺术课程标准（2022年版）》为纲领设置培训内容，对初中、小学美术学科骨干教师进行专项培训，提升小学美术学科骨干教师的学科教学能力，促进小学美术学科骨干教师专业发展，成长为学校和区域教育教学带头人。	区内项目。区内集中培训+区内跟岗培训+在线培训	12天+30学时（第一阶段：区内集中3天+区内名校跟岗3天 第二阶段：返岗实践30-60天 第三阶段：区内集中3天+区内名校跟岗3天 网络研修30学时：第一阶段至第三阶段工作坊研修贯穿培训全过程）	50	23.4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培训
15	农村骨干教师分层分	紧缺薄弱学科农村初	县级及以下初中体育学科骨	重点围绕职业信念与教育情怀、教学创新与学生发展、信息素养与技术应用、人工智能辅助体育课堂教学、教学反思	区内项目。区内集中培训+区内	12天+30学时（第一阶段：区内集中3天+区内名校跟岗3天	50	23.4	46.8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11

	类培训	中体育 骨干教师能力 提升培训	干教师能 力提升培 训	与教学研究等四个维度设置培训课程， 以《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2022 年版）》为纲领设置培训内容，对初中 体育学科骨干教师进行专项培训，加强 开展校园足球教学的专业知识和方法培 训，推动校园足球发展，提升初中体育 学科骨干教师的学科教学能力，在促进 初中体育学科骨干教师专业发展的同时 培养一批能力强、业务精的校园足球师 资骨干队伍，使其成长为学校和区域教 育教学带头人。	跟岗培训+ 在线培训	第二阶段：返岗实践 30-60 天 第三阶段：区内集中 3 天+区内名校跟岗 3 天 网络研修 30 学时：第 一阶段至第三阶段 工作坊研修贯穿培训 全过程）				月 30 日前 完成培训
	农村骨 干教师分 层分类培 训	紧缺薄 弱学科 农村小学 体育骨 干教师能 力提升培 训	县级及以 下小学体 育学科骨 干教师能 力提升培 训	重点围绕职业信念与教育情怀、教学创 新与学生发展、信息素养与技术应用、 人工智能辅助体育课堂教学、教学反思 与教学研究等四个维度设置培训课程， 以《义务教育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2022 年版）》为纲领设置培训内容，对小学 体育学科骨干教师进行专项培训，加强 开展校园足球教学的专业知识和方法培 训，推动校园足球发展，提升小学体育 学科骨干教师的学科教学能力，在促进 小学体育学科骨干教师专业发展的同时 培养一批能力强、业务精的校园足球师 资骨干队伍，使其成长为学校和区域教 育教学带头人。	区内项目。 区内集中 培训+区内 跟岗培训+ 在线培训	12 天+30 学时（第一阶 段：区内集中 3 天+区 内名校跟岗 3 天 第二阶段：返岗实践 30-60 天 第三阶段：区内集中 3 天+区内名校跟岗 3 天 网络研修 30 学时：第 一阶段至第三阶段 工作坊研修贯穿培训 全过程）	50	23.4		签订合同 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 完成培训
16	农村骨 干教师	紧缺薄 弱学科	县级及以 下初中音	重点围绕职业信念与教育情怀、教学创 新与学生发展、信息素养与技术应用、	区内项目。 区内集中	12 天+30 学时（第一阶 段：区内集中 3 天+区	50	23.4	46.8	签订合同 之日起至

	分层分类培训	农村初中音乐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	乐学科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	人工智能辅助音乐课堂教学、教学反思与教学研究等维度设置培训课程,以《义务教育艺术课程标准(2022年版)》为纲领设置培训内容,对初中音乐学科骨干教师进行专项培训,提升初中音乐学科骨干教师的学科教学能力,促进初中音乐学科骨干教师专业发展,成长为学校和区域教育教学带头人。	培训+区内跟岗培训+在线培训	内名校跟岗3天 第二阶段:返岗实践30-60天 第三阶段:区内集中3天+区内名校跟岗3天 网络研修30学时:第一阶段至第三阶段工作坊研修贯穿培训全过程)				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培训
	农村骨干教师分层分类培训	紧缺薄弱学科农村小学音乐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	县级及以下小学音乐学科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	重点围绕职业信念与教育情怀、教学创新与学生发展、信息素养与技术应用、人工智能辅助音乐课堂教学、教学反思与教学研究等维度设置培训课程,以《义务教育艺术课程标准(2022年版)》为纲领设置培训内容,对小学音乐学科骨干教师进行专项培训,提升小学音乐学科骨干教师的学科教学能力,促进小学音乐学科骨干教师专业发展,成长为学校和区域教育教学带头人。	区内项目。区内集中培训+区内跟岗培训+在线培训	12天+30学时(第一阶段:区内集中3天+区内名校跟岗3天 第二阶段:返岗实践30-60天 第三阶段:区内集中3天+区内名校跟岗3天 网络研修30学时:第一阶段至第三阶段工作坊研修贯穿培训全过程)	50	23.4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培训
17	市县教师培训团队研修	市县教师培训管理者能力提升培训	市县教师发展机构工作人员	重点以制度建设、教学研究、专业指导、组织实施、考核评价、人工智能赋能培训管理等方面的专项培训,全面提升培训管理者的培训管理能力。	区外项目。区外集中培训+区外跟岗培训	6天,区外集中4天+区外跟岗培训2天	50	16	64.88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培训
	市县教师培训	市县教师培训	市县教师培训团队	围绕学习成人学习、培训课程设计、研发、教育教学指导、校本研修规划、指	区外项目。区外集中	6天,区外集中4天+区外跟岗培训2天	50	16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团队研修	团队能力提升培训	成员	导及评估、人工智能赋能培训指导等内容，提升培训者组织实施能力。	培训+区外跟岗培训					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培训
	骨干校园长提升研修	农村幼儿园园长办园能力提升培训	县级及以下公、民办幼儿园骨干园长	面向公民办幼儿园园长，采取网络研修、集中面授等培训方式，以依法依规办学治园、提高安全管理水平为重点，突出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的法律培训，强化园长依法治园和安全管理意识与能力。通过主要包括国家关于学前教育的政策法规，学前教育基本理论与实务，幼儿园管理的理论与实务、人工智能赋能办园管理等培训，帮助参训园长凝练形成先进的办学理念、办学思想，形成个性化的办学风格，提升教育研究、治理能力，助力其持续发展，成长为专家型校园长。	区外项目。采用“三段式”培训方式，区外集中培训+区外跟岗培训+返岗实践+在线培训	10天+30学时，区外集中培训6天+区外跟岗培训4天；返岗实践1-3个月；网络研修30学时；工作坊研修贯穿培训全过程。	60	32.88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培训
18	骨干校园长提升研修	农村小学校长管理能力提升培训	县级及以下小学骨干校长	课程内容设置侧重学校常规管理、提升学校德育实效、人工智能赋能学校管理等方面的内容	区外项目。采用“三段式”培训方式，区外集中培训+区外跟岗培训+返岗实践+在线培训	10天+30学时，区外集中培训6天+区外跟岗培训4天；返岗实践1-3个月；网络研修30学时；工作坊研修贯穿培训全过程。	60	32.88	65.76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培训
	骨干校园长提	农村初中校长	县级及以下初中骨	课程内容设置侧重学校常规管理、提升学校德育实效、学校中考备考管理策略、	区外项目。采用“三段	10天+30学时，区外集中培训6天+区外跟岗	60	32.88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升研修	管理能力提升培训	干校长	人工智能赋能学校管理等方面的内容	式”培训方式，区外集中培训+区外跟岗培训+返岗实践+在线培训	培训4天；返岗实践1-3个月；网络研修30学时；工作坊研修贯穿培训全过程。				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培训
19	学校管理团队信息化领导力提升培训	人工智能引领校学校管理团队信息化领导力提升培训	遴选信息化软硬件条件好、能力提升工程2.0实施有成效，人工智能普及应用15所学校（中职1所、高中3所、初中4所、小学5所、幼儿园2所）每校5人	通过专题讲座、案例分享、交流研讨等方式，数字教育相关的政策与法规、数字素养评价体系、数字化教育资源的建设、教师培训、课程设置等为培训内容，让学校管理团队了解学校在数字化教育中的职责和要求，掌握如何制定和实施数字教育战略规划；了解如何构建数字素养评价体系，如何通过评价和反馈来提升教师的数字素养水平；深入了解数字化教学管理与实践，包括数字化课程的设计、开发与实施，数字化教学方法与技巧，以及数字化学习资源的建设与管理、人工智能赋能学校管理等；通过国内外数字教育及人工智能创新实验与实践案例分享，深入了解数字化教育的创新模式和成功经验，学习如何组建高效的数字化教育团队，从而提升学校管理团队的教师数字素养的领导力，打造人工智能应用样板校，推动学校数字化教育的快速发展。	区外项目。区外集中培训+区外跟岗培训	7天，区外集中4天+区外名校跟岗3天；返岗实践30-60天；工作坊研修贯穿培训全过程	75	27.75	86.47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培训

	学科骨干教师信息化教学创新能力提升培训	人工智能引领校学科骨干教师信息化教学创新能力提升培训	遴选信息化软硬件条件好、能力提升工程 2.0 实施有成效，人工智能普及应用 15 所学校，中职 4 人、高中、初中每校 9 人，小学、幼儿园每校 3 人	通过线上与线下混合式课例研磨、专家指导等方式，义务教育国家课程数字教材规模化应用，网络安全等内容学习，打磨优秀案例，提炼应用成果，形成可迁移、可辐射的优质案例资源；帮助骨干教师深化对教育教学中信息技术应用的理解，扩大信息技术应用范围，形成常态化应用意识，进一步尝试和探索不同环境下信息技术支持教学创新的实践案例，推动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创样报，形成持续发展的机制；探索互联网、大数据、虚拟现实、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教育中的融合应用，提升教师数字素养。	区外项目。区外集中培训+区外跟岗培训+在线培训	7 天+30 学时，区外集中 4 天+区外名校跟岗 3 天；返岗实践 30-60 天；网络研修 30 学时；工作坊研修贯穿培训全过程	88	33.5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培训
	培训团队信息技术应用指导能力提升培训	市县校培训团队信息技术应用指导能力提升培训	市级培训团队成员 20 人、15 所学校所在县级培训团队成员每县 1 人，学校培训团队成员每校 2 人	通过对市、县、校三级教师数字素养培训团队成员以教师数字素养典型案例的分析和探讨、教师数字素养指导计划的制定、学习指导技巧和方法、数字资源的获取和应用数字素养培训的发展趋势等方面内容的培训。提升市、县、校三级教师数字素养培训团队的应用指导能力，根据教师的实际需求和数字化教育的发展趋势，为学科骨干教师制定相应的培训计划和方案，提供有针对性的数字素养培训和指导，引导教师在实际教	区外项目。区外集中培训+区外跟岗培训+在线培训	7 天+30 学时，区外集中 4 天+区外名校跟岗 3 天；返岗实践 30-60 天；网络研修 30 学时；工作坊研修贯穿培训全过程	65	25.22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培训

				学中应用所学知识，促进教师之间的交流与合作，提高教师的数字素养水平和教学质量。						
--	--	--	--	---	--	--	--	--	--	--

附件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无。
7.2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 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 _____。
11.2	☒ 不组织现场考察 ☐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___时_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_____ / _____ 联系人：_____ / _____；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___时_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 _____
13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

	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2024 年 10 月</u>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连续 <u>3</u>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免税条件的证明材料。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u>2024 年 10 月</u>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连续 <u>3</u>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证明材料（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u>2023 年或者 2024 年度</u>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或出具总公司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6.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项目申报书；（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 10.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11.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1）投标货币为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服务价格、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授课专家的交通费、劳务费、现场教学、技术支持、配套服务等、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次招标采购项下的全部费用。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 （2）本项目为采用固定价格采购（即投标人投标价格=采购人采购金额）的服务项目，不满足价格标准的投标报价将被认定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120</u> 日。
18.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0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1.1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3(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5.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

	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7</u> 人以上单数
29.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2</u> 项。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u>3</u> 名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依次按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服务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
35.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招标部，联系电话：0775-2690161、2690131，通讯地址：广西玉林市双拥路 39 号东盛大厦 17 楼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3 时 00 分到 6 时 00 分。
39.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的中标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服务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收取。 3.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银行账号：8113001013900158219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的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

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及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评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9.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签订合同

35.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5.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5.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5.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7. 询问、质疑和投诉

3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7.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

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7.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8. 代理服务费

38.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8.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元～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 %＝ 1.5 万元

（ 200 － 100 ）万元 ×0.8%=0.8 万元

合计收费＝ 1.5+0.8＝ 2.3（万元）

3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9.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报价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商务及技术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

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12)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13)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14)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0 分)	投标报价		本项目为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价格不再列为评审因素。 注：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规定，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2	技术分 (90 分)	实施方案	(1)目标定位 (满分 5 分)	一档（5 分）：从本项目采购需求出发，结合采购人实际，对本项目进行了充分调研，目标定位全面详细、明确且科学合理； 二档（3 分）：对现实情况和项目培训意图和要求充分理解，目标定位描述详细、合理； 三档（1 分）：目标定位描述简单或表达不明晰、不合理； 注：未提供目标及定位描述的得 0 分。
			(2)对象及需求分析 (满分 5 分)	一档（5 分）：从本项目采购需求出发，结合采购人实际，对象及需求分析到位、全面详细、指向明确且合理； 二档（3 分）：对象及需求分析详细、明确合理； 三档（1 分）：对象及需求分析简单或不明确、不合理； 注：未提供对象分析及需求的得 0 分。
			(3)内容设计 (满分 15 分)	1) 在所开设课程中，实践性课程比例不少于 60%的得 5 分。 2) 培训内容描述能支持实现培训目标（5 分） 一档（5 分）：从本项目采购需求出发，结合采购人实际，培训内容切合项目和培训对象需求，主题突出，能支持实现培训目标； 二档（3 分）：培训内容能支持实现培训目标描述详细、合理； 三档（1 分）：培训内容描述简单或内容不能支持实现培训目标； 注：未提供培训内容能支持实现培训目标的得 0 分。 3) 培训内容与模块设置的衔接（5 分） 一档（5 分）：从本项目采购需求出发，结合采购人实际，培训内容与模块设置之间的逻辑关系清晰，内容特色鲜明，贴近教育教学或工作实际； 二档（3 分）：培训内容与模块设置的衔接到位、明确合理； 三档（1 分）：培训内容与模块设置的衔接描述简单或不明确、不合理； 注：未提供培训内容与模块设置的衔接的得 0 分。
			(4)课程资源 (满分 5 分)	一档（5 分）：从本项目采购需求出发，结合采购人实际，有详细罗列培训过程中能产生一定的可利用资源，课程资源丰富适用； 二档（3 分）：课程资源和可利用资源丰富； 三档（1 分）：有课程资源的介绍，课程资源简单； 注：未提供课程资源的得 0 分。

			(5)培训方式 (满分 10 分)	一档（10 分）：从本项目采购需求出发，结合采购人实际，培训各阶段的目标明确，培训方式和内容安排围绕目标进行设计，培训方式多元化：采取参与式、案例式、问题研讨式及听课评课、名师示范、现场诊断、实践互动等多种方式，体现任务驱动，实效性强； 二档（6 分）：培训方式多元化采取参与式、案例式、问题研讨式及听课评课、名师示范、现场诊断、实践互动等多种方式，从项目需求出发，有针对性； 三档（3 分）：培训方式简单； 四档（1 分）：培训方式不符合项目需求； 注：未提供培训方式的得 0 分。
			(6)考核评价 (满分 5 分)	一档（5 分）：从本项目采购需求出发，结合采购人实际，将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考核评价内容全面、方式多元，评价指标科学，有针对专家和学员的考核安排，学员考核办法科学合理可操作，设有满意度调查、“最受欢迎专家”评比等； 二档（3 分）：考核评价要求及指标详细、考核办法合理； 三档（1 分）：考核评价要求及指标简单或内容不符合项目需求； 注：未提供考核评价的得 0 分。
			(7)跟踪指导 (满分 5 分)	一档（5 分）：从本项目采购需求出发，结合采购人实际，跟踪指导计划和措施具体，有明确的跟踪目标、时间、方式和方法的训后跟踪计划； 二档（3 分）：跟踪指导计划和措施详细，设计具体，计划明晰，有针对性； 三档（1 分）：跟踪指导计划和措施简单或不明确、无操作性； 注：未提供跟踪指导的得 0 分。
			(8)实践基地 (满分 5 分)	一档（5 分）：安排跟岗学习的基地有 5 个或以上供学员根据实际进行遴选的； 二档（3 分）：安排跟岗学习的基地有 2-4 个供学员根据实际进行遴选的； 三档（1 分）：安排的跟岗实践基地 1 个的得 1 分； 注：未提供实践基地的得 0 分。 以上内容计分投标人需提供基地的相关证明（包括基地地址、基地彩图或平面图、基地所有的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等）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
			(9)培训师资 (满分 15 分)	1)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首席专家是本单位本学科（领域）并具有副高或以上职称的教师的得 5 分。 2)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授课教师中，一线优秀教师、教研员不少于 60%的得 5 分。 3)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培训专家培训团队中，高级职称以上教师不少于 60%的得 5 分。

				注：需提供首席专家、培训师资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其他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
			（10）管理团队（满分5分）	一档（5分）：从本项目采购需求出发，结合采购人实际，拟投入本项目的培训专家团队结构合理、整体职称技能水平较高，管理团队人员分工明确、经验丰富；培训组织管理计划周详，有完成项目的整个工作流程，包括细化的教务管理流程等； 二档（3分）：拟投入本项目的培训专家团队满足本项目采购要求，结构合理，管理团队分工明确，培训组织管理计划方案具体可行； 三档（1分）：拟投入本项目的培训专家团队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要求，按培训项目要求配备设置，组建管理团队； 注：未提供管理团队描述的得0分。
			（11）后勤保障（满分5分）	一档（5分）：从本项目采购需求出发，结合采购人实际，对组织管理、教学与食宿条件、医疗卫生情况及经费预算等的安排合理、完善，人员安排稳定充足、分工明确，培训设备配备齐全，能保证培训的顺利开展，保障措施严密得当且有力； 二档（3分）：有详细的组织管理、教学与食宿条件、经费预算等的安排保障措施，人员安排合理，培训设备配备齐全，能保证培训的顺利开展； 三档（1分）：有简单的组织管理、教学与食宿条件、经费预算、人员等的安排保障措施，能保证培训的顺利开展或后勤保障措施不得力； 注：未提供后勤保障的得0分或后勤保障不符合项目需求的。
			（12）特色与创新（满分10分）	一档（10分）：从本项目采购需求出发，结合采购人实际，培训方案的整体或具体环节的设计上有鲜明特色和创新之处，且有针对性与实践性； 二档（6分）：培训方案的设计有鲜明特色和创新之处； 三档（2分）：培训方案简单无特色或设计无创新； 注：未提供的特色与创新得0分。
3	商务分（10分）	培训绩效考核（10分）		投标人上一年度（2024年）承担通过验收的同类项目，每个项目1分，满分5分。（以投标人提供通过验收的相关材料为准，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上一年度（2024年）承担同类项目的训后跟踪服务落实到位，及时反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训后跟踪相关材料评分，每项目1分，满分为5分）
总得分为以上各项评审因素得分合计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依次按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服务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得分相同且技术评分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不少于3期)、培训的过程性照片和视频、培训自评报告、各时段学员考勤表、优秀学员名单、合格学员名单、不合格学员名单、“最受欢迎专家”得票排名表等培训总结材料报送甲方。

2.9: 按甲方要求,乙方须做好训前、训中、训后调研,及时跟进了解学员培训需求和培训效果,做好训后跟踪工作,了解学员训后应用和成效。

2.10: 乙方负责提供培训所需的基本设施,具体如下:

- 1) 能满足培训所需的教室、多媒体、网络机房等场所和设施;
- 2) 能满足培训所需的学员住宿、就餐、生活用水、医疗与安全保卫、课余活动等服务;
- 3) 配备培训期间教学、参观所需要的接送教师和学员的交通用车;

2.11: 合同款的使用须严格按照教育部、财政部、教育厅、财政厅及玉林市有关培训经费使用办法的要求执行,专款专用,不得超范围列支其他项目。

2.12: 项目须在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培训。

第三条 合同金额

1. 合同总额人民币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2. 合同总额包含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成本费用,如专家课酬、跟岗观摩、学员食宿、场地租金、培训资料、培训跟岗的交通等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总和。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采用国库集中支付(直接支付)方式分两次支付,第一次在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培训款项给乙方,计人民币 _____ 元。余款 _____ 元在项目通过甲方验收后,一次性付清给乙方。

2. 乙方账户信息

户 名: _____ (须与投标文件名称一致)

开户行: _____ 银行 _____ 支行

账 号: _____

第五条 发票开具

乙方应开具合法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第六条 评估和验收

1. 培训绩效评估: 采用量化评分方式进行,评分项包括学员满意度测评、总结材料评分等,评估结果按得分进行排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直接评估为不合格:

(1) 未经甲方同意，不按甲方审核通过的培训执行方案实施培训，且导致培训效果变差的，不经甲方同意，自行调整甲方审核通过的培训课程或授课专家的。

(2) 培训各环节材料应形成材料链，专家在检查总结材料时发现材料不全或材料造假（如以其他项目材料冒充本项目材料）的。

(3) 参与匿名评估学员对项目各环节评价“满意”及以上等次不达 50%的。

2. 验收：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验收。

(1) 本标号项目被鉴定为不合格的，视为乙方不履行合同，甲方将取消乙方下一年度所有项目的招标资质，甲方有权不支付合同总额的50%培训余款，乙方必须把在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第一次支付合同总额的50%培训款项全部退回给甲方。

(2) 绩效考评成绩排名作为甲方下一次开展培训机构遴选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七条 售后服务要求

乙方的售后服务承诺主要为做好训后跟踪，在投标文件中要有训后跟踪的具体安排和跟踪情况的反馈。

第八条 甲、乙双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而导致对方蒙受经济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 本合同中的未尽事宜，若国家法律、法规有相应规定，则按相应规定执行，或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本合同有关附件及补充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经甲方验收合格，付清余款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一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中国政府有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省、市有关规定与本合同条款发生冲突时，应以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玖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二份，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执一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玉林市人民东路173号

联系电话：0775—2684011

乙方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

附件：1. 玉林市 2025 年教师培训安全管理工作责任书（样板）

2. 玉林市教师培训学员学习纪律承诺书（样板）

附件 1

玉林市 2025 年
教师培训安全管理工作

责
任
书

玉林市教育局

玉林市 2025 年教师培训安全管理工作 责任书

为了贯彻落实《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加强全区教师培训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桂教办〔2018〕345 号）进一步强化责任和措施，确保 2025 年教师培训各个项目安全有序开展，玉林市教育局与承担今年玉林市统筹“国培计划”培训项目的院校（机构）签订本责任书。

一、工作目标

培训过程中不发生施训方与受训方重大对立事件，不发生因管理不善而导致的意外人身伤亡事件，不发生食物中毒事件，不发生受训人员集体性违纪违法事件。

二、培训院校（机构）安全管理重点工作

（一）严格落实安全工作责任，把安全管理工作落实到人，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二）坚持依规施训、按需施训。培训承担机构要认真落实教育部、教育厅以及玉林市教育局关于培训的有关要求，制定培训执行方案并予以落实。努力提高培训质量和参训人员的满意度。

（三）做好安全隐患排查。培训前，培训承担机构要对培训点及周边开展安全隐患检查，及时排除隐患，培训场所和教师住地不宜相距过远，要达到消防、卫生、安全等相关标准。

（四）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开始前，培训承担机构要组织学员学习安全、管理要求，并签订纪律承诺书，强化学员安全意识。提醒学员注意交通、财物、食品等方面安全。要使学员了解、掌握必要的应急疏散和逃生技能，确保学员生命财产安全。

（五）抓好培训纪律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各级管理部门要求，严格培训管理，加强过程监管。学员未按时报到的，要了解原因，如有学员不能按时参训，要及时向玉林市教师培训中心反映。要严格执行学员请假制度，请假 1 天以上的，要履行三级请假制度：学校、县（市、区）教师培训管理部门、玉林市教师培训中心审批同意。每天每时段均须进行培训考勤，学员有旷课现象的，要及时向玉林市教师培训中心反映。要把学员的纪律情况作为学员考核的重要内容。

（六）加强交通与食品安全监控。培训过程中要乘坐汽车的，培训承担机构要选择正规运输公司的汽车和服务。培训用餐饭店须符合食品安全要求，要求饭店提供新鲜、安全、卫生的食物。

（七）抓好班情监控。培训承担机构须为每个培训班至少配备 1 名班主任。班主任工作要仔细深入，努力营造团结向上的班级文化。要多听取学员对培训的意见和建议，努力改进提升。要注意观察学员情绪，对有不良情绪的学员要及时疏导化解。

（八）培训期间原则上不得安排与培训无关的观摩考察活

动。如确有必要，务必做好安全管理保障工作。

（九）学员须外出培训的项目，培训承担机构原则上应给每位学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十）要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信息报送。要制定应急预案，一旦发生安全事件，要根据预案做好应急处置。要迅速、准确、如实向双方有关领导报送事件信息。

三、其它

（一）对履行职责和落实责任不到位，防控措施不力的，在培训绩效考评中将给予扣分。发生安全事件的，将根据责任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二）本责任书一式两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培训结束后自动失效，玉林市教育局和培训承担机构各执一份。

玉林市教育局（盖章）

_____（盖章）

负责人：

负责人：

2025 年 月 日

2025 年 月 日

玉林市教师培训学员学习纪律承诺书

为了高质量完成本次培训任务，本人承诺：

一、遵规守纪。自觉遵守培训的各项规章制度，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如有重要事情须请假，在履行请假手续，经批准后才离开。

二、服从安排。自觉服从班主任安排，积极配合班主任做好培训相关工作。

三、按时作息。不熬夜，按时起床、用餐、学习、集合。

四、认真学习。高质量按时完成导师和班主任布置的学习任务，努力争取优秀学员荣誉。

五、外出报告。课余时间不得擅自离开培训地点或住宿点，如须离开，必先书面向班主任报告外出原因以及明确离开和回来时间，并按时回来。

六、自律自爱。培训期间本人绝不喝酒，不参与黄、赌、毒活动。

七、礼貌谦逊。尊敬导师，认真听课，积极参与，不接打电话，不玩手机。团结同学，共同建设和谐友善、团结向上的班集体。

八、为人师表。培训期间，恪守《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注重规范自己的言行举止，不信谣、不传谣，做到理性思考，明辨是非，主动传递正能量，积极营造风清气正的培训环境。

承诺人：

年 月 日

（每项目开始时，由一名学员领读，集体诵读本承诺书，一式三份，签字后，学员本人、培训机构、玉林市教育局各执一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投标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服务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子项目类别	子项目名称	数量及单位（培训人数）	培训内容[包含培训对象、培训方式及培训时间（天数/学时）]	采购金额	投标报价	是否满足价格标准	备注
1									
2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实施时间：_____									
备注：本项目为采用固定价格采购（即投标人投标价格=采购人采购金额）的服务项目，不满足价格标准的投标报价将被认定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注：

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5. 投标货币为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服务价格、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授课专家的交通费、劳务费、现场教学、技术支持、配套服务等、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次招标采购项下的全部费用。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
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

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8.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五、1、项目申报书格式：

2025 年“国培计划”玉林市统筹项目

申 报 书

项目名称：_____

包含子项目：_____

申报单位：_____

协同单位：_____

广西玉林市教育局制

一、基本情况

1.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统筹管理部门						
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项目执行部门						
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管理团队						
姓名	职务	专业	学历	负责事务		
.....						
相关培训经验	请列出近两年承担的与申请领域相关的省级以上培训项目，培训人数、时长、特色与成果、社会影响等，请注明培训团队研修项目实施情况。					
首席专家						
姓名		职务		职称		
单位		研究专长				
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培训专长						
专家团队						
姓名	职务/职称	学科（领域）	专业	工作单位	研究专长	是否为一线教师教研员
.....						

2. 协同申报单位（如有）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相关培训经验	请列出近两年承担的与申请领域相关的省级以上培训项目，培训人数、时长、特色与成果、社会影响等，请注明混合式培训实施情况。					
专家团队						
姓名	职务/职称	学科（领域）	专业	工作单位	研究专长	是否为一线教师教研员
.....						
职责分工						
请列出协同的意义、协同方式、协同职责等						

3. 跟岗或观摩学校（幼儿园）情况（可复制多列）

学校名称	
学校地址	
学校简介	介绍其他区域地位、特色亮点、办学成绩等。
跟岗或观摩目标	说明安排到该校跟岗或观摩的目的和意义。

4. 网络平台情况（如项目需要）

平台名称				
指标	说明 (填写数据须客观真实)			
公用 IP 地址及域名	如果存在多个域名，请分别填写。			
个人空间和教师工作坊测试账号及密码				
独立出口带宽（填写绝对值）	网通		教育网	
	电信		其他	
网页浏览速度				
视频浏览速度				
并发承受能力（填写绝对值）				
服务器（填写绝对值）				
系统稳定性				
网络研修社区功能	请说明“个人空间”、“教师工作坊”等具备的功能。			

二、培训实施方案（根据采购内容按各分标要求调整）

目标定位	目标针对培训项目的具体要求，定位合理。有培训产出。
对象分析	请根据本项目的目标定位及学员需求调查情况，分析培训对象的需求。
培训内容	根据本项目的需求内容，培训内容符合项目和培训对象需求，能支持实现培训目标 罗列培训内容与模块设置之间的逻辑关系
培训方式	请用图示化方式表达本分标各子项目各个主要环节的分阶段设计（如集中培训、观摩跟岗、考核评价、训后跟踪等）及各阶段培训目标、学时（天）、重点及实施主体。
考核评价	请着重阐释对项目参与各方包括送培团队、参训学员等的考核评估要求及指标。
课程内容设计	请说明培训课程内容设计，应坚持以任务驱动为主线，根据各阶段培训目标及培训重点科学设置培训模块，明确每个模块核心内容、主要培训方式及学时（天），切实提升乡村中小学教师课堂教学能力。
协同机制	请简要介绍共同承担培训任务的高等学校，市、县级教师发展中心，乡镇片区研修中心之间的责任分工和协同机制。
网络研修	如项目需要，请说明利用网络研修社区（可为自建平台、购买服务或开放平台）支持参训学员开展校本研修的工作安排。
资源建设	请简要说明拟开发和使用的培训课程资源，介绍对送培课程及生成性成果进行加工，构建本地资源库的工作计划，说明资源加工的方式和主体，明确资源包建设的数量、学时及后续推广利用手段。
训后跟踪	根据采购方推进训后跟踪服务的通知有关要求，说明训后跟踪的任务、目标、方式，以及人员和时间安排等。
特色与创新	请简要阐述培训的亮点、特色、创新之处。

三、课程内容列表（以两个主要学科为例，分别说明）

子项目 名称	阶段 与环节	模块	专题	核心 内容	学时	是否 为实 践性 课程	主要 授课 者或 组织 者	单位	职 称	是否 为 一线教 师/教 研员
		...								
		...								
		...								
		...								

四、培训课程资源列表（分别列出与分标各子项目培训相关的资源，须区分通识课程与学科课程）

序号	课程资源名称	形式	内容要点	建议学时	主要作者

备注：资源形式包括文本课程、网络课程和微课程等。

五、申报单位意见

申报 单位 意见	申报单位对实施项目的承诺等。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招标过程

☐ 招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项目的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招标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